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1號

原告 李淑玲

被告 林佳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甲○○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郭台銘」、「外勞飄仔」、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靜怡y」、「盈昌投資專員NO.136」、「李財」、「阿源」、「張貴雅」、「李玟雨」、「林廣志」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後，擔任系爭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即俗稱車手），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靜怡y」之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賺錢」為前提結識原告，並介紹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共贏天下」群組後，再引導原告下載投資軟體「盈昌」，對原告實施「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致令原告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自民國112年6

01 月5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陸續以匯款、面交方式，交付
02 投資資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269萬元予系爭詐騙集團成
03 員。其中1次，原告係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7月2
04 8日9時58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全
05 家便利商店-瑞亞門市」（下稱事發地點A）面交現金33萬元。
06 而甲○○則於112年7月28日9時58分前之某日某時，接到通
07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郭台銘」之系爭詐騙集團上手指示，
08 先在某超商持手機列印偽造之「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09 作證（姓名：陳富偉、職位：外派經理、部門：證券部）1
10 張及偽造之「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11 再從高鐵新左營站搭乘臺灣高鐵至高鐵板橋站後，復搭乘計
12 程車於112年7月28日9時58分許，抵達事發地點A向原告收取
13 詐騙贓款33萬元，同時出示前揭偽造之「益全投資股份有限
14 公司」工作證（姓名：陳富偉、職位：外派經理、部門：證
15 券部）1張取信原告及偽造之「益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16 金收款收據1張讓原告簽名而行使之，接著再將上開33萬元
17 贓款拿到不詳地點交付予系爭詐騙集團上手，致原告受有33
18 萬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19 (二)而甲○○所為系爭犯行（其於系爭犯行時，為12歲以上未滿
20 18歲之少年），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76、39
21 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為甲○○固涉犯加重詐欺非
22 行，惟其業因涉犯加重詐欺等非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護
23 字第172、173號裁定令其應施以感化教育處分，則本件系爭
24 犯行應無再受其他保護處分執行之必要，裁定不付審理在案
25 （下稱系爭少年事件）。又甲○○為系爭犯行，致原告受有
26 財產上之損害，原告雖與甲○○於114年9月3日調解成立，
27 然甲○○於系爭犯行時尚未成年，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卻
28 未善盡應管教甲○○之義務，仍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連
29 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8 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1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
11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3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第2
15 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上揭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少年事件卷宗
17 核閱無誤，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則本院參酌上揭事證，認為
19 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甲○○所為系爭犯行，致原告
20 受有上揭財產上之損失，則參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1 條等規定，甲○○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
22 於甲○○為系爭犯行時，係甲○○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其
23 未善盡應保護教養、監督甲○○之義務，致甲○○觸犯系爭
24 犯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連
25 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至於原告雖與甲○○於114年9
26 月3日，就其請求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調解成立，
27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然原告尚未就甲○○處受
28 領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獲得填補，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
30 求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聲明請求應給付原告33萬
31 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慧夷